

內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措施辦理情形

一、摘要

項目	經費	金額(辦理情形)	備註
國家公園事業紓困	無	一、對於經國家(自然)公園管理處委託經營或出租供販售商品、提供遊客服務之商店、住宿或停車場等業者提供租金及權利金補貼紓困。 二、截至110年3月24日止，計有208家業者受惠，提供紓困金額2,239萬元。 三、本案經費以移緩濟急辦理，非屬特別預算。	個人 /164 人。 公司 /44 家。